

約翰·加爾文冥壽五百年 ——福音與文化的課題

● 郭鴻標 牧師



適逢二〇〇九年是約翰·加爾文五百年冥壽紀念，世界各地均有各種紀念活動，其中

以在日內瓦、巴黎、史特斯堡 (Strasbourg)、伯恩 (Bern) 舉行的「Calvin Quincentenary」最盛大，在七月五至九日有豐富的專題演講、講道及音樂節目。¹ 加爾文於一五〇九年七月十日在法國 Noyon 出生，父親是當地主教行政同工。加爾文在一五二七年與富有改革思想的人建立友誼，一五三二年完成法律課程，一五三三年經歷奇妙的歸主經驗。加爾文在一五三六年出版《基督教要義》第一版，他輾轉到達日內瓦推動改革，一五三八年離開轉往史特斯堡，一五四一年重回日內瓦，一五六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日內瓦離世。²

近年筆者關注公共神學課題，覺得加爾文的神學有高度參考價值。現蒙上帝引導在加爾文五百年冥壽紀念時機重新思考加爾文的神學。筆者認為我們必須正視加爾文接受哲學及法律訓練，卻沒有正式接受神學訓練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注意加爾文的哲學及律師思維。

加爾文的哲學思維

保羅·赫爾姆 (Paul Helm)，二〇〇一年至二〇〇四年維真學院神學及哲學教授，提出加爾

文強調人經常活在上帝臨在的奧秘中，人的理智不可能完全掌握上帝；但是上帝卻賜人理智明白上帝的真實。他認為基督信仰不單是一種信心，或者意志上的決定；同時包括真理的知識。他強調理性的限制，卻肯定上帝賜人理智明白真理。他不會將信仰與理性對立起來，他在中世紀時代接受教育，深受文藝復興及歷代哲學的影響，例如奧古斯丁強調信心尋求理解。赫爾姆指出加爾文反對純粹用人的理性思想上帝 (Anti-speculative)；卻不是反對經院哲學 (Anti-scholastic)。加爾文並非直接引用經文，不加哲學反思，他經常對古典哲學家作出評論。赫爾姆更認為加爾文與亞奎那 (Thomas Aquinas) 思想有值得比較之處。赫爾姆同意上帝賜人神聖感 (Sense of Divinity)，使人得到對上帝真實的肯定；但是對於改革宗知識論卻有所保留。³

加爾文的律師思維

埃默里 (Emory) 大學法律與宗教研究中心主任約翰·維特 (John Witte) 教授的老師哈羅特·伯爾曼 (Harold Berman) 是研究法律與宗教的權威，有四本著作被譯成簡體字。伯爾曼離世前曾經到北京訪問並發表演講，提出法律沒有信仰是空洞的。他的觀點對香港關於法律條文修訂討論有參考作用。有人認為教會在社會中要用公共理性，不應把宗教道德強加於其他人身上。那麼，究竟基督徒法律工作者應該如何把信仰與專業結合？維特教授

對加爾文作為律師這角度理解加爾文神學甚有見地。維特教授在「Calvin Quincentenary」聚會中發表演講，提出須要注意加爾文法律訓練對其神學思考的影響。加爾文提出法律三種功用：民事用途限制人的罪，神學用途使非基督徒知罪，教育用途使基督徒成聖。加爾文把政府與教會兩者分工，政府應該尊重教會的自由及法制，至於政府亦在立法、司法與執法上分工，彼此制衡。加爾文並沒有把政府視為完全世俗或者道德中立。⁴

加爾文畢生修訂《基督教要義》，令其神學體系更加完整。此外，加爾文寫作很多聖經註釋書，不過並非只管解釋經文原有處境，忽視如何引用經文面對新時代。他自己根據經文的世界與當時當地信徒的處境結合。《基督教要義》有一個《使徒信經》的思想架構，解說基本信仰要道。在慶祝加爾文五百年冥壽紀念，我們應該珍惜，並且努力見證上帝的道。✠

(作者為建道神學院副教授)

- 1 參 <http://calvin500blog.files.wordpress.com/2009/04/calvin-500-conference-schedule-postable.pdf> 07.08.2009.
- 2 參 http://www.calvin.edu/about/about_jc.htm 07.08.2009.
- 3 參 http://matthiasmedia.com.au/briefing/longing/straight_talk_on_john_calvin_paul_helm_talks_to_peter_hastie/ 07.08.2009.
- 4 參 <http://calvin500blog.org/> 07.08.2009.

信仰生命的建立

● 高志安 牧師



到今年十二月，我在宣道會便有二十七年了，其中十五年是以教牧同工的身分事奉上帝。從我剛剛信主到現在，可以說是沒有離開過母會，除了在神學三年級出外實習，全因上帝的愛，使我與宣恩堂結連在一起！還記得第一次踏進宣恩家，因著上帝的呼召，我便在此認識主、相信主、事奉主，更委身成為主僕！雖然光陰轉瞬即逝，二十幾年就這樣過去，可是我常常提醒自己不可以因信主年日久而因循，不可以因事奉經驗多而失去對上帝的信靠，更不可以因事奉崗位不同而只計劃不行動。

二〇〇六年，有三個月的安息年假期，給我在信仰上有很大反思的機會，也給了我很大的成長空間。雖然在過去事奉的日子也有安靜的時間，可是往往極其短促，當回到工作崗位時，很快就會「就位」，用慣常的方式處理大小事務，心中也感到因循。雖然是因時間不容許，事工不容許，自己又不能控制，而令事奉變得呆滯，但也是上帝所不喜悅的。在三個月的安靜中，上帝沒有叫我做甚麼，只有一件事，就是——親近祂；從上帝的話語中靜候主，沒有帶著目的地閱讀上帝的道，經過一段時間的安靜，心靈淨化下來了，上帝就回應我，讓我的祈禱不是單向而是雙向的，並且更親密！

二〇〇八年回到母堂承擔代堂主任一職時，是帶著主給我的召命，也帶著戰戰兢兢的心，因為不再是我作工，是我的主在我裡面帶著我作

工，不再是憑過去事奉經驗來處理教會事務，是一步步信靠跟從主向前行！上帝給予的挑戰真不少，在短短的一年多，要教會和我更體貼上帝心意，帶領會眾將四十多年的教會組織架構重組，也讓我有機會學習以社會服務服侍社區，這些都是我十五年事奉中沒有經歷過的，因為上帝要我學的是：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，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！真正經歷信心是未見之事的實底！今天我仍在戰兢、努力學習中，我願日後的事奉不會失去此份信心，直到見主面的日子。

最後，就是在十多年淺薄的體驗中，我深明上帝要我作的，不是單要我計劃。我認同教會須要計劃，以至不會迷失方向，但過度地計劃也會叫人迷路，因為主才是道路，唯有在事奉歷程中，體驗祂的同在與同工。因此，我會盡我有限的時間參與教會整體的活動，特別是佈道，因為只有在地上仍須佈道，回到天家就不用了！今次我在信仰上的突破，就是享受每次的出隊佈道、每個佈道聚會，以及在海外的佈道事工。在佈道行動中，更讓我在不同肢體的生命中得著激勵！宣恩家十分重視佈道，這不只讓我享受在其中，更叫我的信仰生命不斷被挑旺。

我事奉的年日不知還有多少，但只求上帝給我信仰的生命，讓我時刻信服仰慕祂，不要因循，不要失去對上帝的信心，更要以行動來經歷上帝。信仰對我而言，是一個充滿了驚喜的行動，是一個有主同行的冒險旅程，是一個以不斷突破來建立生命成長的歷程。信仰生命對你來說，又是甚麼呢？✠

(作者為宣恩堂堂主任)